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 - 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 股权。因 2017 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 2,240.53 万股（公司以总额 1 元予以回购）、现金 6,753.16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诉讼一审情况

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二审上诉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重二审初审情况

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40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重二审终审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 923 号】，重二审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 01 执 2966 号】。

六、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 395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桂民终 923 号民事判决，作为再审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系再审被申请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为：

1. 请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 请求裁定立即中止二审判决的执行；
3. 请求判决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的申请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